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6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債 務 人 盛匯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韓鋒亮

債 務 人 王睿勁

林淑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盛匯興有限公司、韓鋒亮、王睿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伍萬壹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001-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盛匯興有限公司、韓鋒亮、林淑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伍萬參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00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盛匯興有限公司、韓鋒亮、王睿勁、林淑紋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588,467元	114年12月4日	3.22%	自115年1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2,839元	115年1月4日	3.22%	自115年2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653,839元	114年12月4日	3.22%	自115年1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